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發行 H 股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33,000,000 股 H 股包含 30,000,000 股新 H 股及 3,000,000 股轉換自內資股的出售 H 股 (或會因發行量調整權而調整)
配售價：每股 H 股不超過 3.00 港元且估計不少於 2.00 港元
面值：每股 H 股人民幣 1.00 元
買賣單位：2,000 股 H 股
股份代號：8247

保薦人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副牽頭經辦人



包銷商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文件，已經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存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於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其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有意投資本公司的人士，應瞭解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以及對投資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所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亦應瞭解中國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監管架構，及應考慮本公司股份市場性質的差異。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中國及香港法律、規例及公司章程概要」及「風險因素」兩節。

有意投資於配售股份的人士應注意，倘於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出現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時，軟庫高誠及博大資本(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H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目前預計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基於配售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預期配售價將由軟庫高誠及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或有關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釐定。若軟庫高誠及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雙方可能同意之的更晚日期的下午六時正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配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配售股3.00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2.00港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